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8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一）

（二）

八五情 上海出版
外埠加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86 號

聲 請 人 歐立安

訴訟代理人 鄭育庭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任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9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使不具警校畢業學歷者必須經過 6 個月試用期間，始能任用為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無法如警校畢業任職者免予試用，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0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依系爭規定，警察人員因有無警校畢業學歷致應否經 6 個月試用期間之差異，惟聲請人不因須經上開

試用期間，而實質上受排除於特定任官或職務任用資格之外，聲請人復未具體指明 6 個月之試用期間如何侵害其應考試服公職權。綜上所述，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87 號

聲 請 人 富士濾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鶯玉

訴 訟 代 理 人 柯晨皓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3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法第 478 條規定後段（下稱系爭規定），牴觸具有重要公益性質之時效制度，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二)系爭裁定於事實審未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抵銷抗辯之情形下，逕行預斷該抗辯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使聲請人無從就其財產權所受之妨害提出救濟，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聽審請求權及公正程序請求權，爰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

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則係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上訴所交代之理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此部分之聲請，固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惟，核其聲請意旨，僅係爭執最高法院就聲請人之抵銷抗辯不生影響於更一審判決結果之論斷，亦未敘明該項論斷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88 號

聲 請 人 葉家興

上列聲請人為區段徵收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84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同庭 113 年度再字第 28 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 綜觀聲請人之意旨，聲請人應係執系爭裁定及系爭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 聲請人並未表明欲就何一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三) 關於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04042229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系爭裁定以起訴逾越法定不變期間予

以駁回，是系爭裁定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
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至聲請人固就
系爭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系爭事件現由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中，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均不合，本庭爰依憲法
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8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四、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最終裁判之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

局裁定，合先敘明。

五、經查：系爭裁定二係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作成，聲請人曾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9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堪認系爭裁定二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上述之法定期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90 號

聲 請 人 陳達垠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李郁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所得稅法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110 年度再字第 4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關於「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構成要件內容過於簡化難以預見其範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二)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5 月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令發布「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第 3 點(下稱系爭規定二)、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10 點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三)，引進系爭規定一所無之「勞務使用地」、「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電子勞務」、「本業」，作為所得來源之判斷標準，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三)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及系爭決議，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否准其退還溢扣繳稅之申請，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32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72 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其後，聲請人對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判決認定顯無再審理由，而予駁回。綜上，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四、本件就系爭決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施行後 3 年內，人民於該期間內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 1 定有明文。系爭判決係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作成，已逾上開規定所定得對其援用之決議聲請解釋憲法之期間，聲請人自不得就該決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此部分之聲請理由，應認係主張系爭判決所表示之與系爭決議相同之見解牴觸憲法，合先敘明。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

牴觸憲法之處。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
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91 號

聲 請 人 鄭新添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所為訴之追加並聲請訴訟救助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9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同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9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同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9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同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9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同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49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五）、同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49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六）、同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49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七）及同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49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八），暨上開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下稱系爭規定一）、同法第 256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同法第 247 條第 3 項後段（下稱系爭規定三）、同法第 446 條第 1 項但書（下稱系爭規定四）及勞動事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訴訟權及財產權之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因與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起訴，並於士林地院審理期間，追加趙建華等 17 人為被告，並以上開追加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為由，向士林地院聲請訴訟救助。上開追加之訴，士林地院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 109 年度重勞訴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12 年度勞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再經系爭裁定三駁回再抗告確定。聲請人又對系爭裁定三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七駁回。另有關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士林地院 111 年度救字第 69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高本院 112 年度勞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再經系爭裁定四駁回再抗告。聲請人又對系爭裁定四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八駁回。

（二）前揭聲請人與好市多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士林地院 109 年度重勞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趙建華等 2 人為被告，復以上開追加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為由，向第二審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就聲請人於第二審程序所提上開追加，經

112 年 10 月 3 日高本院 112 年度重勞上字第 2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駁回。聲請人又對系爭裁定一提起再審，經系爭裁定五駁回。另有關聲請人於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高本院 112 年度勞聲字第 4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駁回。聲請人又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審，經系爭裁定六駁回。

(三) 綜上，系爭裁定一至八均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系爭規定一、三、四及五固為系爭裁定一至八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各裁定所為事實認定，並未具體指摘各該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規定二於上開確定終局裁定均未見適用。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一至八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均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本件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92 號

聲 請 人 藍秀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下稱系爭規定）未將「審判違背法令」作為再審事由，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判決僅檢察總長得依同法第 441 條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致被告就此類判決無法直接向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請求重為審查，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違憲，爰提起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93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 （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第 1943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第 553 號裁定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主張略以：

（一）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第 1943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及第 553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於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程序上對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時點，有認事用法不一之違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法規保留事項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條件成就確定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請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核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

從補正。

三、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
- (二)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年訴字第117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經查，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8月13日始收受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所述，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住址
1	施老安 (被選定人)	
2	張本武	
3	李國雄	
4	吳松溪	
5	沈國涼	
6	林寶英	
7	張勝騰	
8	洪淑姿	
9	謝蒲明	
10	簡美玉	
11	王梅南	
12	洪玉美	
13	李玲珍	
14	洪樹分	
15	王滿惠	
16	王芳惠	
17	潘惠珠	
18	張彩真	
19	吳英華	
20	吳英嫻	
21	許月媚	
22	吳義祥	
23	陳淑珠	
24	莊畹香	

25	陳麗	
----	----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94 號

聲 請 人 張凱翔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小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同院板橋簡易庭 112 年度板國小字第 3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侵害其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等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95 號

聲 請 人 蘇偉碩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張宗琦律師

陳東晟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懲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懲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6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10 年度上字第 76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85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又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8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一部有理由廢棄發回；一部無理由駁回確定，是就本件聲請除系爭判決二廢棄發回部分外，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至系爭判決二廢棄發回部分，則尚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中，是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有關此部分之聲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四、次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聲請人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比例及平等原則而侵害其言論自由權之處。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二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96 號

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田

上列聲請人為追繳押標金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追繳押標金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6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6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其泛稱財產權受有侵害云云，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所適用之法律見解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裁定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本件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22 日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